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峥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